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邱致凱

相　對　人　同心火雞肉飯店

法定代理人　鄭建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柒萬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9日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以新台幣（下同）10萬元作為勞方所有訴求之調解金額，並分二期，於109年8月31日給付3萬元、109年9月30日給付7萬元，並約定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內，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給付3萬元後，尚有第2期7萬元並未依約履行，爰就上開未給付7萬元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有其提出之109年7月29日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0月26日桃勞資字第1090086403號函檢附兩造於109年7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相關資料等件影

本到院供參，堪信為真。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昱廷